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0.3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系由公司董事会综合目前的财务状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及近期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总成交量为 3,200 股，成交均价为 10.31 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36元。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10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N7722）。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或相近的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收盘价  | 每股净资产<br>(元/股) | 市净率（倍）      |
|--------------|------|------|----------------|-------------|
| 832315.NQ    | 君和环保 | 4.00 | 3.14           | 1.27        |
| 832496.NQ    | 首创大气 | 5.55 | 3.28           | 1.69        |
| 833772.NQ    | 天蓝环保 | 2.10 | 3.05           | 0.69        |
| 834952.NQ    | 中化大气 | 2.50 | 1.26           | 1.98        |
| 835217.NQ    | 汉唐环保 | 1.17 | 2.58           | 0.45        |
| 835702.NQ    | 国力通  | 0.60 | 1.36           | 0.44        |
| 835729.NQ    | 佰能蓝天 | 0.85 | 1.62           | 0.52        |
| 839099.NQ    | 道博尔  | 1.39 | 1.47           | 0.95        |
| 872655.NQ    | 正明环保 | 0.60 | 1.27           | 0.47        |
|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异常 |      | /    | /              | <b>0.94</b> |

|      |  |  |  |
|------|--|--|--|
| 数据后) |  |  |  |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

注 2：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其中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盘价

注 3：考虑到部分同行业公司数据较为异常，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3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对应市净率为1.02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偏离，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50,000 股，不超过 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1.7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6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787,488 | 53.70% | 27,787,488.00 | 53.70%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23,962,512 | 46.30% | 23,062,512    | 44.57%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900,000       | 1.74%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 0          | 0%     | 0             | 0%     |

|                        |            |      |            |       |
|------------------------|------------|------|------------|-------|
| 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900,000    | 1.74%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0          | 0%   | 0          | 0%    |
| 总计                     | 51,750,000 | 100% | 51,750,000 | 100%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787,488 | 53.70% | 27,787,488 | 53.70%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23,962,512 | 46.30% | 23,512,512 | 45.43%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450,000    | 0.87%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450,000    | 0.87%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0          | 0%     | 0          | 0%     |
| 总计                       | 51,750,000 | 100%   | 51,750,0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17,978,047.90 元，总资产为 777,383,422.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471,041,419.2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39.41%。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07,619,698.09 元，总资产为 866,765,250.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432,824,892.4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50.06%。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7,6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5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9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1.62%；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1.77%。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五、 备查文件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